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一)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龍華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

目錄

- 一、 議程-----P3
- 二、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P4~P9
- 三、 校安中心業務報告-----P10~P12
-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P13~P14
- 五、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P15~P25
- 六、 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P26~P28
- 七、 進修部工作報告-----P29~P4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 議程

研習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8：00

研習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 一、報 到-----14：30~15：00
- 二、長官致詞-----15：00~15：10
- 三、優良導師經驗分享(應外系 許祖嘉老師)-----15：10~15：25
優良導師經驗分享(數位商務系 魏聖忠老師)-----15：25~15：40
優良導師經驗分享(企管系 黃聖茹老師)-----15：40~15：55
- 四、學務工作報告-----15：55~17：10
- 五、進修部工作報告-----17：10~17：25
- 六、問題與討論-----17：25~17：45
- 七、散 會-----17：45~18：00

壹、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近期重要工作：

(一)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預定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00 時實施業務講習，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協助整體校務推行及班級經營，請班級自治幹部按時與會，缺席者將依未參加重大集會處份。

(二) 學生宿舍：

1. 112-2 床位分配，男生宿舍：一舍 439 床，三舍 424 床；女生宿舍：一舍 248 床，二舍 180 床，三舍 140 床；共計 1431 床 (113.02.19-21 三日進住)

2. 112-2 住宿：

(1) 宿舍進住時間：113 年 2 月 19、20、2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2) 繳費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前繳交，進住時繳交收據。

(3)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以男一舍、女二舍為限，低收入戶學生可補助住宿費，但須繳交網路費(1,500 元)及冷氣電費(2,000 元多退少補)。

(4) 就學貸款申請：

依規定於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對保，其住宿費可貸金額可依各住宿繳費單住宿費申貸(校外住宿可依校內最高可貸金額 15,700 元申貸)，並依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前繳回學校生輔組，以完成申貸程序。

(三) 就學貸款

1.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申請：本校各項學生助學、補助辦法與方案，均公告於學務處『圓夢助學網』，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相關資訊請同學於龍華首頁-『圓夢助學網』查詢。

2. 112-2 日間部學生各類就學貸款受理期限如下：

(1) 112-2 學生就學貸款依規定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包含線上對保申請)對保申請作業，於 1/22 開始受理至學校註冊日止，請欲申辦學生就學貸款之同學留意申請期限。申請流程如下：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初貸註冊會員→填寫就學貸款資料→列印對保撥款申請書→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登錄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就學貸款→基本資料填寫→申請新增填寫→依規定日期至學校繳交對保書第二聯及註冊繳費單。

(2) 112-2 就學貸款學校收件時間如下：

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四)至 113 年 2 月 21 日(三)中午不休息，不含假日 09：00-15：00。

地點：U 棟 309 會議室

另因考量企業實習及部份工讀的同學可能無法配合上述時間到校申辦繳件，受理申請：

假日加收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六)上午 09：00-下午 17：00

夜間加收時段：2 月 19 日(一) 至 2 月 21 日(三)下午 18：00 至下午 21：00

※如同學遇到工讀或出國等因素，可委請其他人員代為辦理繳件。

※以上就貸業務因應台灣銀行收繳狀況延至 2 月 29 日前仍可至生輔組辦理。

(四) 教育部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3.5 萬元/年方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5 萬元，與教育部(局、會、區公所)獎助學金無法重複請領，本方案於 113 年 2 月起實施。

(五)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 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 7,000 元/學期(中低收、低收資格)，補貼方案業經 112.11.23 行政院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

(六)

1. 學生缺曠課系統已採線上點名登入，請導師要求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正確，每日課程結束後，二週內依權限上網登錄缺曠狀況，缺曠狀況將自動匯入教師系統，經任課教師確認後，轉入生輔組缺曠系統。
2.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注意事項：學生依程序完成簽核後，自行列印表單證明，期限以二週為基準，期中、期末考不得線上請假，一律以紙本(證明文件)，送課務組完成補考程序，交由生輔組以人工作業方式登錄，完成請假手續。
3. 老師線上請假簽核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行簽核。
4. 老師線上缺曠輔導單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缺曠輔導資料填寫。
5. 老師線上學生操行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期成績→學生操行成績輸入/查詢資料填寫。
6. 提醒缺曠課達 1/3 是勒令退學，請導師協助宣導，缺曠課含病假、事假、曠課總計，若學期總節數的 1/3 時，本組會發文辦理。

(七)

1. 學生獎懲實施線上登入作業，其規定凡記小功或小過者，陳核後，請簽辦單位自行上網登入(進入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懲/請假辦理→操行獎懲辦理→相關連結第 3 項學生獎懲 E 化作業)；記大功或大過者，陳核後，請將文及相關證明資料印製一份送交生輔組，以利提審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2. 老師獎懲申請：
教師資訊系統→學生獎懲申請→獎懲提案申請/新增
選擇類別：導師-期末獎懲；社團-期末獎懲；一般-參加校外比賽或平時記功嘉獎。

(八)

龍華科技大學 112 日間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金申請作業要點

1. 弱勢學生助學補助金申請：本校各項學生助學補助辦法與方案，均公告於學務處『圓夢助學網』，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相關資訊請同學於龍華首頁-『圓夢助學網』查詢。
2. 弱勢助學金不等同各類學雜費減免，不須其他證明文件，只要：
 - *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二技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內、碩博士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內。
 - *家庭年利息收入所得在 2 萬元以內。
 - *家庭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650 萬元。

*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惟新生、轉學生免附)，即可申請。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此項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為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補助第二學期學費，每一學年補助一次。

★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3. 申請弱勢助學金資格及補助範圍

依照教育部來文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金額說明

家庭年所得級距	112 學年度補助金額			
	學士班			碩士生
學年度/學期	112-1	112-2	112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30 萬以下	從優舊制 1/2 : 17,500	新制 1/2 : 10,000	27,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從優舊制 1/2 : 13,500	新制 1/2 : 10,000	23,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從優舊制 1/2 : 11,000	新制 1/2 : 10,000	21,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從優新制 1/2 : 10,000	新制 1/2 : 10,000	20,0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從優新制 1/2 : 10,000	新制 1/2 : 10,000	20,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從優新制 1/2 : 7,500	新制 1/2 : 7,500	15,000	無

(九)

112-2 扶助學生助學金申請時間：開學日起至 112-2 學期結束【共學讀書會計畫為 2/19-3/6；其餘項目，請依各系、院(職涯規劃為諮商中心、海外研習交流為國合處)之規定辦理】。

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參與方式	發放標準
共學讀書會	學業績優助學金	學業優良之學生，擔任讀書會組長協助老師對組員課業輔導，提供助學金。	擔任讀書會組長帶領需輔導的同學，協助輔導每月滿 30 小時，審查後核發助學金(每學期三次)。	10,000 元
	安心就學助學金	學習成效不佳需輔導之學生，參與課業輔導，提供助學金。	參與課業輔導每月滿 20 小時，審查後核發助學金(每學期三次)。	7,000 元
	學業進步助學金	全程參與共學讀書會計畫之同學。	經相關輔導後，學生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者，審查後核發學業進步助學金。 發放標準： 進步分數(與前一學期平均分數相比) 1,000 元/0-1 分(含) 2,000 元/2 分(含) 3,000 元/3 分(含) 4,000 元/4 分(含) 5,000 元/5 分(含) 6,000 元/6 分以上(含)	1,000 元-6,000 元
補強教學及證照輔導	安心就學助學金	參與系、院開設之各類型補強教學及證照輔導班課程且出席時數達標者，發給助學金。	由相關承辦單位審查成果冊，學務處依審查結果核發助學金(每學期一次)。	7,000 元

職涯規劃助學金	依諮商中心規劃，完成職涯相關測驗(含 UCAN 之六項內容)並接受系職涯導師諮詢者，提供助學金。	與系職涯導師進行職涯諮詢，每學期諮詢 2 次(含)以上者，審查後核發助學金(每學期一次)。	600 元-5,000 元
校外競賽績優助學金	校外競賽獲獎者	參與相關課程輔導後，校外競賽獲獎者，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設置辦法」獎金為一般生之 1.5 倍。	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
考取證照助學金	考取專業證照者	針對「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辦法」獎勵之證照，參與本校相關課程後考取相關證照，補助全額報名費。	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
海外研習交流助學金	本校遴選之學生，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者。	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全額補助相關費用，並於研習結束後繳交 500 字心得分享經驗。	依實際計算金額核發

(十)

日間部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辦公告

申辦期限：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若逾期辦理者，請先聯絡會計室開具第 1 期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及以專案方式簽核(需載明未於規定時間辦理之原因)始可辦理。

注意事項：

1. 分期付款申請對象以不符就貸、減免等資格或有其他特殊狀況為主。
2. 分期付款期數以當學期為主。
3. 申請分期經核准者，應按期繳交費用。若未按期繳交者，日後不得再提出分期申請。
4. 前一學期分期繳費如有逾期繳費者，次學期不得辦理分期申請。
5. 申請者必符合下列條件：
 - (1) 前一學期缺曠課紀錄未超過五分之一。
 - (2) 前一學期期末成績全部合格。
6. 日間部(本地生及境外生)辦理分期繳費之第 1 期，一律為 2 萬元整，可分兩期或三期繳款；本地生因學雜費已減免，僅能分兩期。
7. 分期付款最多可分三期，第一期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繳清，第二期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繳清，第三期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繳清。
8. 辦理學雜費分期付款需詳實填具「新版-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書」(如附件一)；另境外生由各系上統一填具付款評估表(如附件二)；申請者同學(及各系助承辦人)請加入分期付款群組(如附件三)以利掌握請款狀況，並檢附該學期全額繳費單始可交件至學務處生輔組(U310)辦公室辦理。

二、112 年度第 2 期生輔組預定工作

單位：生輔組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備註
1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1)減免資料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四)至 113 年 2 月 21 日(三) (2)學生資訊系統登錄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四)至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地點: U 棟 309 會議室	113/2/21 已完成	
2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學校受理時間： 112-2 就學貸款學校收件時間如下： 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四)至 113 年 2 月 21 日(三)中午不休息，地點：U 棟 309 會議室 另因考量企業實習及部份工讀的同學可能無法配合上述時間到校繳件，受理申請： 假日加收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六)上午 09：00-下午 17：00 夜間加收時段 2 月 19 日(一) 至 2 月 21 日(三)下午 18：00 至下午 21：00※如同學遇到工讀或出國等因素，可委請其他人員代為辦理繳件。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見： https://www.lhu.edu.tw/osa/lend.htm	113/2/21 已完成	
3	112-2 辦理新生(境外生)住宿說明會	113.03.07 下午 17：30-19：00		
4	112-2 辦理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	113.02.01-02.22		
5	112-2 學生自治幹部講習	113.02.27 中午 12：00-13：00		
6	112-2 學業績優、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	113.02.19-113.03.06		
7	112-2 男女宿舍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13.03.06、113.05.01、113.06.05		
8	112-2 樓長會議	113.03.29、113.04.26、113.05.31、113.06.21		
9	112-2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113.03.28(15：00-17：00、18：00-20：00)兩場次		
10	112-2 學生獎懲會議(臨時)	113.03.07		
11	112-2 宿舍聯誼活動(1)	(1)113.03.28 歌唱比賽 17：00-21：00 (2)113.04.28、05.08、05.22 三場次電影賞析 18：00-20：00		
12	112-2 室長座談	113.04.25 中午 12：00-13：00		

13	112-2 宿舍申請 床位	113.04.29-05.20(113-1 床位、暑假住宿申請)		
14	112-2 宿舍聯誼 活動(2)	(1) 112-2 境外生一日遊 113.04.27 (2) 112-2 宿舍端午活動 113.06.06		
15	112-2 學生事務 會議	113.05.23 (12 : 00-13 : 00)		
16	師生座談會 (一年級)	113.05.13 (12 : 00-13 : 00)		
17	師生座談會 (二年級)	113.05.14 (12 : 00-13 : 00)		
18	師生座談會 (三年級)	113.05.16 (12 : 00-13 : 00)		
19	師生座談會 (四年級)	113.05.17 (12 : 00-13 : 00)		
20	112-2 畢業班獎 懲暨操行成績 委員會議	113.05.28		
21	112-2 品德教育 講座	113.06.06(15 : 00-17 : 00)		
22	112-2 減免收件	113.05.27-113.06.21		
23	112-2 期末學生 獎懲暨操行成 績委員會議	113.06.26		

貳、校安中心業務報告

一、近期重要工作：

(一) 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1. 針對校園潛在危安因素地點，每日至頂樓及治安死角地點巡視，增加校安人員曝光率，同時勸導、取締違規吸菸，達到無菸校園及消彌治安死角，強化校安防護。
2. 結合學生「勞作教育」必修時數，可至校安中心登記，利用閒暇課餘，每組 2 人(男女混編)協助校園死角及女廁，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協巡與環境整潔，上學期達 123 人次。
3. 防震防災暨校園逃生演練預定辦理時間：3 月 21 日、校園安全攝影比賽預定辦理時間：3 月 11 日~4 月 11 日。

學期	111-2(2-7 月)			112-1(8-1 月)			增減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交通意外	231	4	186	265	4	125	+34	0	-61
自殺自傷	11	-	5	14	-	-	+3	0	-5
藥物濫用	1	-	-	-	-	-	-1	0	0
性平事件	4	-	-	7	-	-	+3	0	0
疾病事件	11	-	-	4	-	-	-7	0	0
違法事件	2	-	-	5	-	-	+3	0	0
其他意外	13	-	-	11	-	-	-2	0	-0
總計	273	4	191	306	4	125	+33	0	-66

(二) 交通安全：

1. 本學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統計及分析如下

系所 方式	機械	化材	電機	電子	資網	國企	資管	財金	企管	工管	遊戲	應外	觀光	文創	研究所	五專部	合計
車禍人數	23	6	26	25	18	4	16	7	10	9	6	6	21	8	1	16	202
系所人數	719	236	518	530	466	174	234	290	351	241	225	581	285	519	363	894	6626
比例%	3.2	2.5	5.0	4.7	3.8	2.3	6.8	2.4	2.8	3.7	2.7	1.0	7.4	1.5	0.3	1.8	3.0
傷重 人數 (*死亡)	*1			1 *1	*1								1				2 *3

112-1 進修部各系所發生車禍人數統計表

系所 方式	機械	電機	電子	資網	國企	資管	財金	企管	工管	遊戲	應外	觀光	文創	合計
車禍 人數	12	4	13	5	0	1	9	2	2	4	2	6	4	64
系所 人數	454	419	566	225	90	120	211	156	248	147	122	348	175	3281
比例%	2.6	1.0	2.3	2.2	0	0.8	4.3	1.3	0.8	2.7	1.6	1.7	2.3	2.0
重傷 人數 (*死亡)	*1													*1

(1) 以上數據是彙整資圖處學生網路請假系統、學生風紀股長意外事件回報表、學生申請平安保險資料及校安中心登錄之車禍校安通報名單，綜合整理後所得。

(2) 學期內發生車禍而有記錄者共計有 266 人(日間部 202 人、進修部 64 人)，以系所人數相除後比較，以財金、電機、電子及觀光系比例較高(去年為機械、數位商務、文創及半導體系)。

(3) 較嚴重車禍(入住加護病房急救傷勢)計 6 件，死亡車禍 4 件。

(三) 防制藥物濫用：

1. 現況分析：

- (1) 外籍學生涉毒案件有攀升現象，應針對外籍生實施關懷提醒與法令教育。
- (2) 涉毒學生外顯行為與缺曠課比例正相關，落實缺況輔導機制減少危險因子。
- (3) 精美包裝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快速竄起，強化學生識毒、拒毒能力。

2. 依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規範」有關遭警查獲或學校自行查獲涉毒在學學生，均應於 1 週內成立春暉輔導小組，為期 3 個月積極輔導期，導師為輔導人之一，若學生休學則可免成立輔導小組。

(四) 菸害防制宣導：

1. 本校依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公告之菸害防制新法：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場所全面禁菸(菸品包含：紙菸、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加熱菸與其必要之載具)；違者除依校規規定記過處分，並列入戒菸輔導教育之對象，屢勸不聽者移送衛生局實施 2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罰鍰。
2. 本學期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辦理禁菸宣導月各項活動，加強校園巡查並函文協請衛生局不定期派員蒞校實施稽查，營造無菸友善校園。
3. 全校教職員工對吸菸學生均負規勸與輔導之責，如發現學生於校園吸菸或亂丟菸蒂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五) 賃居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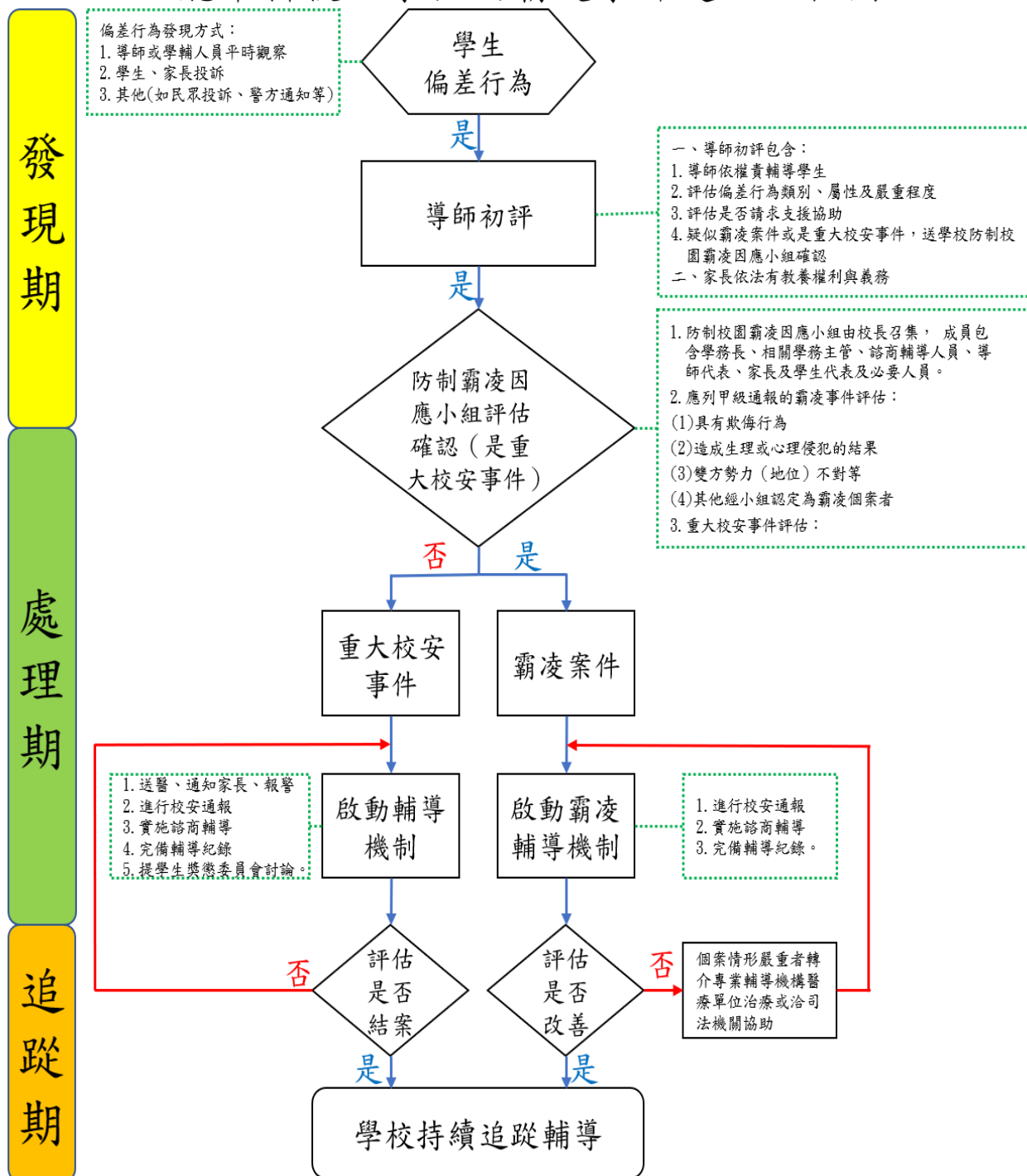
1.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64 號函規定，校安中心將持續建立各班賃居幹部人員名冊並管制各項工作推動事宜；另於學期初實施自治幹部研習、賃居生座談會、房東座談會等活動，藉以強化同學及房東各項法規及居住安全知能。
2. 各班級如有校外賃居同學，請導師多予以了解及關懷學生校外生活狀況，降低學生對陌生環境焦慮及遠離親人緊張感，也適時代表學校對學生關懷；另也請完成訪視紀錄表(表格下載網頁：學務處/校安中心/校外住宿相關資訊)並回傳校安中心，俾利期末教師評鑑統計運用(各班至少三人次)。

(六) 校園霸凌防制：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之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請各班導師開學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並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如下)。

附件一：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參、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一、全校性活動：

113 年 05 月 30 日：龍華我最神-十四系接龍評比

113 年 06 月 01 日：畢業典禮

二、學生服務學習：(重要)學號 D109~D112 開頭，大一起開始修課(系統自動加課)，大一~四累計修滿 20 小時，不可互抵。

修課時數	課程時數	活動時數	省思時數	總計時數	備註
一~四年級 (學號 D109~D112 開頭)	2	16	2	20	一~四年級累計 20 小時，不可互抵 (第一學年起始需修課)

(一) 112-2 學期舉辦課程演講，請攜帶學生證進行點名，全程參與者可抵課程 2 小時。

時間	地點	主題	時間	地點	主題
03/07 (四) 15:00-17:00	演藝廳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5/09 (四) 15:00-17:00	演藝廳	人權教育
03/28 (四) 13:00-15:00	演藝廳	學生安全教育	05/16 (四) 15:00-17:00	演藝廳	法治教育
04/25 (四) 15:00-17:00	演藝廳	菸害防制教育	06/06 (四) 15:00-17:00	演藝廳	品德教育

※ 課程演講不須報名，請攜帶學生證刷到及刷退，全程參與者可抵課程 2 小時，未刷到或刷退將不給予時數，15:20 即不開放入場。

(二) 活動時數

1. 校內活動：可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報名服務學習活動。
2. 社團活動：參與校內社團服務性活動已取得活動時數，並由社團代表申請。
3. 校外活動：同學自行前往校外服務者，請於服務後保留該單位用立之活動證明，參與校外服務活動團體者由一位同學代表統一收齊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若為個人參與校外服務請自行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 省思時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做服務學習心得，請同學務必於第 6 週至第 15 週週五結束前填寫完畢，將於期末考結束前審核完畢，請耐心等待審核結果，審核通過即可給予省思時數 2 小時，切勿亂填或網路抄襲，審核通過即可給予省思時數 2 小時。

三、112-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期程表

112-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期程規劃表		
日期	內容	說明
預計安排在週四下午 15:00-17:00 (正確日期將公告於服 務學習網頁)	服務學習課 程演講	說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的基礎概念與運作
112-2 學期	服務學習活 動推廣	1. 請託校內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 2. 鼓勵學生參與弱勢兒童課輔及弱勢族群康輔活動。 3. 積極拓展結合校外服務機構並推廣學生學習與反思。

四、圓夢助學網：

(一) 112-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	即日起至 03/01 截止收件	課指組
2	台北市關渡宮 113 年助學金	即日起至 03/08 截止收件	課指組
3	桃園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即日起至 03/25 截止收件	線上申請
4	112-2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依來函時間辦理	課指組
5	113 年度嘉新獎學金	依來函時間辦理	課指組
	其他獎助學金依各單位來函時間辦理		

(二) 112-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12-2 學期本校失業勞工子女補助	依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課指組
2	112-2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得獎後並請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課指組
3	112-1 龍華書卷獎	成績結算中	課指組
4	112-2 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完成申請 校外表現優異-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	課指組

肆、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就業博覽會

2024 校園徵才博覽會擬於 113.5.1(三)10：00-15：00，假星形廣場、S 棟、T 棟一樓舉行實體徵才活動。企業參展原則，須相對應本校各院系專才之企業，經篩選後決選 60 家公司參與；鼓勵校友及本校學生踴躍參加徵才面試。

※本學期諮商中心辦理活動

諮商中心感謝各位老師們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持續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活動規劃分述如下。

(一)學生自我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3.02.26(一)	轉學生座談會	王延年 學務長	轉學生及 相關教師	線上舉行
2	113.02.27(二) 12：00-13：00	期初輔導暨學藝股長 幹部訓練	林修如老師 沈俊祥老師	學藝/輔導 股長	U307 教室

(二)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3.04.13(六) 7：30-12：30	面對大體老師的生命體驗	長庚大學 陳學亭教授	本校師生	長庚大學
2	113.05.01(三) 13：00-15：00	主題講座- 人生最後一堂課的推手 I	林書吟老師 全癌連理事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3	113.05.01(三) 15：00-17：00	主題講座- 人生最後一堂課的推手 II	林書吟老師 全癌連理事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4	113.05.22(三) 13：00-15：00	主題講座一 癌症教會我的事 I	李安琪老師 大體化妝師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5	113.05.22(三) 15：00-17：00	主題講座一 癌症教會我的事 II	李安琪老師 大體化妝師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 1.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協助方案、學生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8209-7761，請協助宣導。
- 2.本校學生懷孕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包括請假、缺課及成績考核等規定都有其彈性處理措施，如有疑問請洽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以積極協助懷孕同學之受教權。
- 3.安排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以舉辦專題講座，宣導性別多元意識，以提升全校師生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四)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3.03.05(二) 11：30-13：30	【心理健康體驗活動】 Re：從味道開始的療癒生活 -第一季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 師生	T 棟一樓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2	113.03.06(三) 11:30-13:30	【心理健康體驗活動】 Re：從味道開始的療癒生活 -第二季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 師生	T棟一樓
3	113.03.22(五) 17:00-21:00	【多肉植物盆景工作坊】 我獨自種田-來舒壓自我照顧 吧!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 師生	U304 團體諮商 室
4	113.03.26(二) 17:00-21:00	【療癒蠟燭工作坊】 找到自己的療癒法陣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 師生	U304 團體諮商 室
5	113.04.10(三) 13:00-14:45	焦頭爛鵝啦! 談焦慮的自我照顧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 師生	U251
6	113.04.22(一) 14:55-16:45	感情翻譯機 親密關係中的可以怎麼愛?怎 麼吵?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 師生	U354
7	113.03.27(三) 18:00-20:00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暫定)一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學生	U304 團體諮商 室
8	113.04.03(三) 18:00-20:00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暫定)二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學生	U304 團體諮商 室
9	113.04.10(三) 18:00-20:00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暫定)三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學生	U304 團體諮商 室
10	113.04.24(三) 18:00-20:00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暫定)四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學生	U304 團體諮商 室
11	113.05.01(三) 18:00-20:00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暫定)五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學生	U304 團體諮商 室
12	113.05.08(三) 18:00-20:00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暫定)六	林修如 (大專校院巡 迴講師)	本校學生	U304 團體諮商 室

(五)資源教室活動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日間部】 113.03.06(三) 12:00-15:00	【人際關係系列活動(1)】 期初心理座談會	資源教室輔導 人員	特殊教育學 生	U304 U305
2	【進修部暨在 職專班】 113.03.08(五) 17:00-21:00				
3	113.03.07(四) 12:00-14:00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助理人員說明會	資源教室輔導 人員	申請同學及 其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理)	U305
4	113.03.07(四)17 :00-21:00	【自我成長系列活動(2)】 《從心舞動》 身體紓壓工作坊	台灣藝術大學 資源教室吳昌 彥心理師	特殊教育學 生	U304
5	113.03.14(四)17 :00-21:00				
6	113.03.21(四)17 :00-21:00		臺北市立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 系		
7	113.03.28(四) 17:00-21:00		楊佑婷碩士		
8	113.03.12(二) 12: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1)】 《為你職引》 職涯探索團體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會恩望人力資 源服務中心 邱千祝督導	特殊教育學 生	U304
9	113.03.19(二)12 :00-17:00				
10	113.03.26(二)12 :00-17:00		職涯規畫師 謝嫻老師		
11	113.04.02(二) 12:00-17:00				
12	113.03.20(三) 12:00-17:00	【人際關係系列活動(2)】 《玩出好人際》 人際關係工作坊	財團法人吾心 文教基金會 蔡怡寧諮商心 理師	特殊教育學 生	U304
13	113.03.27(三) 12:00-17:00				
14	113.04.03(三)		大專校院巡迴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2:00-17:00		輔導老師 鄒曉在諮商心理師		
15	113.03.30(六) 09:00-17:00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助理人員培訓課程(一)	長庚大學諮商 輔導組 黃浩庭心理師 楊育欣助理講 師	申請同學及 其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理)	U304 U309
16	113.04.03(三) 13:00-15:00	【特教知能宣導】 情緒雜貨店	朱晏姍諮商心 理師	全校師生	U307
17	113.04.10(三) 12:00-17:00	【生活輔導系列活動(1)】 《敲敲手工藝》 銀飾製作體驗	IDYLLICLOV E 銀飾工作室 黃愛婷老師 IDYLLICLOV E 銀飾工作室 王伯凱老師	特殊教育學 生	U309
18	113.04.20(六) 09:00-17:00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助理人員培訓課程(二)	婕絲美學 總監李婕絲老 師 婕絲美學 沈品妘助理講 師 婕絲美學 王琮珀助理講 師	申請同學及 其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理)	U304 U306
19	113.04.27(六) 09: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3)】 《星兒企業分享》 家長座談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會恩望人力資 源服務中心 邱千祝就業服 務督導 東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講師 待定	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	U306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20	113.04.30(二) 12:00-17:00	【學習技巧系列活動(1)】 《一起趣學習》 學習技巧工作坊	澄意文創志業 有限公司專案 講師 魏美茶老師	特殊教育學 生	U304
21	113.05.07(二) 12: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2)】 《清潔工作》 個別化工作訓練計畫	台北市康復之 友協會勞務中 心 洪國維組長	特殊教育學 生	U304 U309
22	113.05.09(四) 12:00-17:00				
23	113.05.14(二) 12:00-17:00				
24	113.05.16(四) 12:00-17:00				
25	113.05.21(二) 12:00-17:00		台北市康復之 友協會就業服 務員 GCDF 全球職 涯發展師 李岱羽老師		
26	113.05.23(四)12 :00-17:00				
27	113.05.28(二) 12:00-17:00				
28	113.05.30(四) 12:00-17:00				
29	113.05.15(三) 12:00-17:00	【自我成長系列活動(1)】 《聲入人心》 溝通表達工作坊	李亭怡職能治 療師	特殊教育學 生	U304
30	113.05.22(三) 12:00-17:00				
31	113.05.29(三) 12:00-17:00				
32	113.06.05(三) 12:00-17:00				
33	113.05.18(六) 09: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4)】《找到孩子優勢 Part2》家長座談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會恩望人力資 源服務中心	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	U306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邱千祝就業服務督導		
			特教老師 李國英老師		
34	113.05.31(五) 12:00-15:00	【人際關係系列活動(3)】 《畢業小聚暨畢業生送舊茶會》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大一~大四特 教生及其同 學、資源教室 畢業校友	U305
35	113.06.04(二) 12:00-15:00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申請同學及 其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理)	U305
36	113.06.11(二) 12:00-17:00	【職涯發展系列活動(5)】《職 場巴士第一站》 工程學院職場參訪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會恩望人力資 源服務中心 邱千祝就業服 務督導	特殊教育學 生	緯創公司
			緯創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專案室 陳致剛資深技 術經理		
37	113.06.22(六) - 113.06.23(日)	【助理人員系列活動】 《手牽手苗栗遊》 助理人員種子培訓營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申請同學及 其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理)	苗栗
38	113.06.25(二) 08:00-17:00	【自我成長系列活動(3)】 《騎步走》 馬術治療體驗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學 生	漢諾威馬術 俱樂部

(六)教師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3.02.22(四) 15:00-18:00	導師知能研習(一)	許祖嘉老師 魏聖忠老師 黃聖茹老師	全體導師	法三國際 會議廳
2	113.02.23(五) 12:00-13:00	義輔老師說明會	黃斐馨主任	義輔老師	U307
3	113.02.29(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入班宣導培訓-生命 教育	待訂	義輔老師	U307
4	113.03.14(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入班宣導培訓-性平 教育	廖子緣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U307
5	113.04.11(四) 15:00-18:00	導師知能研習(二)	待訂	全體導師	法三國際 會議廳
6	113.04.25(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增能研習	待訂	義輔老師	待訂
7	113.05.09(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 紓壓工作坊 I	待訂	義輔老師	待訂
8	113.05.16(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 紓壓工作坊 II	待訂	義輔老師	待訂

(七)多元文化社團訓練與社區服務工作

為強化學生參與社團之動機，增進校園生活多樣性，以科技為媒介，帶領社團學生認識與創作 Vtuber，並將此媒介做為銜接未來社會的技能，拓展個人的人際關係、職場領域和生活型態。本校與新屋高中合作執行「攜手計畫」，將所學與弱勢學生交流，互相成長與學習，以促進友善社區之精神。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3.03.07(四) 15:00-18:00	112-2 V Be's 人設工坊 期初大會	待定	社團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2	113.04.04(四) 15:00-18:00	112-2 V Be's 人設工坊 社課(一)	待定	社團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3	113.05.02(四) 14:30-17:30	112-2 V Be's 人設工坊 社課(二)	待定	社團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4	113.05.23(四) 15:00-18:00	112-2 V Be's 人設工坊 社課(三)	待定	社團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5	113.06.05(三) 9:00-17:00	112-2 攜手計畫	待定	社團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6	113.06.06(四) 15:00-18:00	112-2 V Be's 人設工坊 期末大會	待定	社團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八)職涯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13.03.21(四)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初會議	黃斐馨主任	系職涯導師	待訂
2	113.03.21(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一)	待訂	系職涯導師	待訂
3	113.04.10(三) 13:00-14:45	【心理師教你用 MBTI 解鎖 職涯地圖(一)】	林佳慧 諮商心理師	本校師生	U257
4	113.04.10(三) 15:00-16:40	【心理師教你用 MBTI 解鎖 職涯地圖(二)】	林佳慧 諮商心理師	本校師生	U257
5	113.04.18(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二)	待訂	系職涯導師	待訂
6	113.05.16(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三)	待訂	系職涯導師	待訂

◆ 性別平等相關宣導

一、法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適用對象：當事人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或校長

三、性平精神：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四、性別多元意識：

(一)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三)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四)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五)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五、112 年修法重點：

(一)適用範圍-除原本的公私立學校外，再加入軍警矯正學校；在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可主張權益外，再加入實際照顧者；且除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外，再加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二)輔導機制-除原本的保障受教權，及提供心理輔導及保護措施之協助，再加入法律協助及社福資源轉介；並加入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

(三)事件調查機制-

1. 「申請調查」-除原本的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3 日內交性平會、20 日內回覆受理外，再加入明文吹哨者保障，以及行為人為校長，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

2. 「性平調查」-除原本的專責性平會 2 個月完成調查，必要時最多可延長 2 個月，再加入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以及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

3. 「通知申復」-除原本的調查完成 2 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接獲通知 20 日內提出申復，再加入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即處理中適法監督、糾正，以及學校性平會處置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性平會直接審議。

4. 「處置措施」-除原本的對行為人之懲處，和學校及主管機關提供心理輔導、8 小時性平課程、以及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再加入導入輔導策略，及促進修復式正義和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上述為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並要求教育部等單位務必在法定開始實施日期前，妥善向學校、企業及相關政府機關宣導。》

六、責任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罰責：

(一)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八、性平事件申訴窗口：

(一)學生性平申訴窗口：學務處陳品穎小姐。電話：(02)8209-7761

位置：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U302

(二)教職員工申訴窗口：人事室嵇珮珍主任。電話：(02)8209-4762

信箱：rebeccachi@mail.lhu.edu.tw。位置：法民大樓 7 樓 N702

(三)性平委員會申訴窗口：秘書室李強生先生。電話：(02)8209-3211#2012

信箱：gender@mail.lhu.edu.tw。位置：法民大樓 7 樓 N703

◆ 系職涯相關宣導

◎職涯輔導工作特色

-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areerDevelopmentAdvisor，簡稱 CDA)推動。
- CPAS 諮詢師推動。
- 各系開設「興趣與職涯探索」及「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

◎系職涯導師(CDA)與初階職涯教師協助項目

- 各系系職涯輔導老師值班與服務。
- 協助學生轉系、弱勢學生訪談。
- 協助學生實習機構適配性訪談。
-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生涯相關測驗施作與解釋。
- 主動關懷、協助興趣測驗施測結果與就讀科系較不一致的學生。
- 參與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課程。
- 協助辦理職涯相關活動。

◎職涯相關測驗施測與解釋

- 線上職涯測驗系統(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華人生涯網 CCN)。
- 興趣測驗(職業興趣量表,CII)。
- 價值觀量表(生涯卡、工作價值觀表)。

伍、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傳染病衛教宣導及防治

(一)結核病及新冠肺炎防治：**因應疫情情勢，依照政府規定滾動式調整。**

1、宣導：每個月公告宣導防治之道

2、實作方式：

(1)咳嗽、感冒禮節，**務必就醫並在家休息，暫不到校上課或授課，於教室內(密閉空間)務必戴上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2)結合勞作教育課程，中午及下午時段整潔教室時，除整理教室環境，漂白水擦拭桌面外，開啟兩側窗戶，讓空氣流通換氣至少 10-15 分鐘。

(3)檢測二氧化碳：與環安室合作，派員(10：00-12：00，13：00-15：00)至 ST 棟巡察，各教室有無開啟門窗遮陽板等，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另二氧化碳檢測並記錄。

(4)抽風扇定時啟動，每小時至少抽風 10 分鐘，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

(5)配合政府政策措施，預防各項傳染病。

(二)登革熱防治：

1、校園巡察：每週派員巡查校員兩次是否有容器積水等現象，隨手將積水清理乾淨並拍照記錄。

2、各單位積水容器，由各單位每星期至少檢查一次。

3、穿著薄衣褲，避免蚊蟲叮咬。

(三)其他防治：配合政府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二、其他重要宣導

(一)被蛇咬傷的處理：現場人員(同學或老師)立即**打 119 叫救護車**，將傷病患就近**送至亞東醫院**(備有毒蛇血清)。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工作概況：

1、請各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老師們協助加強宣導上課前及下課前「一分鐘教室環保」，引導同學們將垃圾丟棄至教室外垃圾桶內，同創造美麗、乾淨的讀書環境。

2、衛保組(S102)門診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五，下午 13：20~15：20**，如遇身體不適或有任何醫療上的問題，可於時間內至衛保組(S102)，由專業醫師服務。

3、登革熱防治：請各系所協助務必積水容器之積水清除，並將容器倒置，避免繼續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蟲；若有相關症狀，請務必盡速就醫治療。

4、勞作教育課程(含傳染病防治、各項衛教宣導)：

(1)實作日期：113 年 2 月 22 日~113 年 6 月 21 日止

對象：全校一年級新生、未通過 2-4 年級學生、夜轉日生及轉學生。

開放點選時段：訂於下述時間之星期四晚上 10 點(113/2/19(例外)、2/29、3/14、3/28、4/11、4/25、5/9、5/23、6/6)。

(2)說明

一年級新生可完成勞作教育項目如下：

- A、 中午及下午打掃系統點選(含衛保組健康講座)：0-12 小時
- B、 校安中心校園安全巡察：0-6 小時 (找陳煙洳教官登記，男女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C、 校安中心、生輔組交通安全協助：0-4 小時 (找鄒教官登記，額滿為止)
- D、 衛保組菸害防治巡查：0-4 小時(找護理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E、 新生導師帶領新生班學生社區打掃：0-2 小時(詢問新生班導師)
- F、 各系所專業教室：找自己系助理登記
- G、 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

二~四年級學生、轉學生、夜轉日學生等重修生可完成勞作教育項目如下：

- A、 中午及下午打掃系統點選(含衛保組健康講座、隔週四 U 棟教室整潔)：0-12 小時
- B、 校安中心校園安全巡察：0-6 小時(找陳煙洳教官登記，男女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C、 校安中心、生輔組交通安全協助：0-4 小時(找鄒教官登記，額滿為止)
- D、 衛保組菸害防治巡查：0-4 小時(找護理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E、 衛保組登革熱防治巡查：0-6 時(限三~四年級生，找護理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F、 環安室二氧化碳檢測巡查：0-6 小時(限三~四年級生，找技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 G、 各系所專業教室：找自己系助理登記
- H、 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

5、持續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講座。

- A、 4/1~5/31 健康講座及活動
- B、 5/6~5/10 捐血活動(暫定兩日)
- C、 5/6~5/10 健康週活動

以上活動，依狀況會分別計入勞作教育 1~4 小時

6、勞作教育(一)(二)各系尚未通過人數—截至 113.2.5

	機械	電機	電子	半導體	工管	資網	遊戲	數位商務	財金	資管	企管	應外	觀光
109級(一)未通過	12	9	9	7	11	12	15	8	3	4	3	5	6
110級(一)未通過	44	24	38	21	25	44	44	10	20	27	20	33	18
111級(一)未通過	90	50	75	17	33	40	42	20	18	27	34	17	30
112級(一)未通過	97	92	71	40	31	62	59	34	28	50	45	39	88
小計	231	166	184	78	89	146	145	64	66	104	99	89	136
	機械	電機	電子	半導體	工管	資網	遊戲	數位商務	財金	資管	企管	應外	觀光
109級(二)未通過	42	17	20	11	21	22	42	13	6	14	6	15	11
110級(二)未通過	80	54	59	40	37	78	72	20	32	45	34	39	24
111級(二)未通過	87	55	63	16	28	50	53	18	25	30	38	20	15
112級(二)未通過													
小計	209	126	142	67	86	150	167	51	63	89	78	74	50

註一：因應疫情而停課，大二至大四學生，109(2)及 110(2)勞作教育時數將累計到新學期完成剩餘時數及填寫心得乙篇即可。

陸、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進修部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間表如手冊頁 32-頁 35。相關行程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新會公告至相關訊息知悉。
- 二、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
112-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有 311 名，**本學期(112-2 學期)就貸受理時間為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因部分申貸同學常未能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若於受理期間有需求之同學未能及時辦理，致因此延長作業期限將影響本組後續作業期程外，也影響依規定辦理的同學權益，敬請導師協助宣導讓學生了解申辦各項作業需準時辦理之重要性。
- 三、弱勢助學：
進修部學生因學分學雜費採當學期實際修業時數收費，而弱勢助學補助範圍係依學生當學年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須扣除重、補修費用)，但如實際繳納費用低於補助標準金額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四、進修部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進修部在職班：預定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晚間 6 點 00 分於 T720 階梯教室舉行**。
參加人員：各班級班代表、風紀幹事、學藝幹事。
- 五、本學期學務活動仍置重點於各系系週會之舉辦實施，期待各系可運用系週會之辦理，宣導各系所未來之展望與目標，並透過與學生之互動交流發掘問題，調整改善學校與學生間之認知落差，使學生表現更臻理想，學務組籌設各年級班級幹部群組，可及時發揮問題立即回報與處理，以補週會發掘問題改善問題之時間差距。
- 六、班會實施：進修部班會於每雙週週四的第一、二節舉行，逢單週週四(一至四節)正常上課，請各班級導師配合班會實施。
- 七、辦理緩徵、儘召：請督導班級轉學生及復學生於開學 2 週內請男同學至學務組填寫兵役資料表，以利學校辦理相關緩徵、儘召事宜。
- 八、師生活動：導師如果有參加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所舉辦各種聯誼性質活動，增進導師及學生間之情誼。請導師於活動結束後，在線上填寫活動紀錄，並最少將一張活動照片上傳，即算完成一次活動紀錄，活動次數計入導師輔導服務項目評分。另外考量學生課務繁忙，學務組本學期仍將減少學生競賽活動及簡單化之方向規劃，屆時籌辦之學生活動，也請導師輔導班上同學熱烈參予，讓活動能熱鬧舉行，增進彼此情誼。
- 九、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說明：進修部學生請假，需由網路進入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學生帳號：學號、新生密碼：身份證字號，字母開頭為大寫)→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進修部學生請假申請填寫假單，而進修部導師核准學生假單，則到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進修部學生請假資料維護→查看→選擇核准情形→確認→完成線上核覆假單動作。(事假、病假、喪假)即可由導師於線上核可，但如請假天數若超過 3 天(含 3 天)，則須要請學生另外交附相關證明至進修部學務組。
公假及產假則必須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填寫紙本申請單，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 14 天內完成請假登錄，避免曠課時數快速累積，有關學生請假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頁 30。

說明：請老師從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進修部學生請假資料維護→查看→選擇核准情形→確認→完成線上核覆假單動作。

導師核覆假單 Q & A

問題一：請問約莫多久就要進系統核覆假單？

ANS：原則上，請各班導師每 2 天至系統內查看是否有學生假單。

問題二：為什麼我已經作了核覆的動作，還會一直收到提醒信？

ANS：因為老師們常會先進入系統內作假單核覆的動作；之後才進入信箱收信，所以會發生導師已經核覆學生假單之後，還收到提醒核覆假單的信件。

問題三：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規則細項說明？

ANS：

1. 事假：應持家長證明函件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有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來不及事先請假者，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
2. 病假：2 天內由導師簽證意見，2 天以上須另附醫院診斷證明，於病癒到校上課之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3. 喪假：直系親屬去世，須有證明(死亡證明或訃聞)累計以 7 日為限(超過天數以事假處理)。
4. 公假：校內外公假，應出具簽派單位正式公文證明，並事先完成請假，除特殊狀況否則不得事後補假。
5. 產假：女同學分娩生產，應事先報備及請假，並以 30 日為限。
6. 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同學：缺曠課達 1/3 會勒令退學，缺曠課含病假、事假、曠課總計，若學期總節數的 1/3 時，學務組將依學則簽文辦理退學。
7. 請導師提醒同學：線上請假應於限期內(最遲 14 日內)辦妥線上請假手續；若無特殊原因，將不予以補辦。

十、校內學生急難救助及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之目的是要讓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之同學獲得適時之援助及慰問，或學生個人發生較重大之傷病，均可提出申請。另外教育部亦有學產基金可供急難救助申請，其中案例較多的是學生家境清寒且雙親有人罹癌，重大傷病或者死亡，均可提出申請 2 萬元之慰助(申請資格為未滿 25 歲之學生)。

十一、本學期規劃之重點工作：

(一) 請導師配合進修部所訂定系週會暨學務活動時間所擬定的活動，若希望將班會時間異動成其他活動或課程，務必請班級代表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異動，同時並加會進修部課務組同意異動申請核可後，方可進行欲更動之活動，並請勿於雙週學務活動時間排入正式課程，以避免學生無所適從。

(二) 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學務組更正。

(三)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 1.各班幹部排定 2/29 日(四)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並請各班導師協助利用班(週)會時間，運用時機播放菸害防制宣導短片，隨時叮嚀學生注意校園全面禁菸。
- 2.利用進修園地、海報、公告、幹部講習等方式與時機，宣導無菸校園之理念，嚴禁在校內吸菸。
- 3.學務組每日排定巡查時間與方式，採不定時不定點規勸、糾舉勸導違規吸菸之同學。
- 4.請導師運用班(週)會或上課時機宣導學生友善校園尊重彼此之禮儀，以維護不吸菸師生的權益與健康。
- 5.學務組將針對吸菸熱點場所加強巡視，發現違規吸菸者則給予登錄勸導，並告知違犯吸菸規定者將得予以記過乙次之處分；為使教學區保持活動空間空氣清淨，保障師生之健康，請各班級導師利用班會及授課時間擇機宣導，並加強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教室環境也煩請任課老師督導上下課之整潔，以利下一堂課師生使用，若同學有違規現象，請師長立即糾正，也可將名單逕送學務組處置。

(四)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1.請利用學生班(集)會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隨時提醒叮嚀學生注意行車之安全。
- 2.學校更新機車停車場採用 E-TAG 系統進出管制閘門，機車需辦理學期停車繳費，完成 E-TAG 貼紙貼後才可進出機車停車場。
- 3.學務組每日上放學於校門口及龍華街執行交通疏導與騎機車配戴安全帽宣導。
- 4.本學期將加強違規車輛之查察，因常發生違規學生遭糾舉時情緒暴衝，請導師能協助宣導提醒學生車輛依程序購買停車證並依規定地點停放，不可衝上龍華坡，以避免不必要之管理衝突與危險發生。

(五) 學生通訊資料更新：

導師請確實掌握班級學生最新通訊資料，並督促資料有異動之學生上網更改，班級幹部是老師重要的左右手，請要求幹部們準時參加進修部的各項集會(因故無法參加請派代理人)，以免重要訊息傳遞不及影響同學權益。

(六)持續推動進修部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成長歷程，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資料填註，以利學生紀錄之完整性能有效協助導師關懷學生成長過程。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第 1 / 2 頁

週次	月份	日期(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預備週	二	12(一) 14(三) 15(四)	新進轉學生辦理重補修加選 2/12(一)-3/3(日) 第二次網路選課加退選 2/14(三)-3/3(日) 受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辦〔進修部、產學專班、復學生、研究生、轉學生、延畢生〕2/15(四)-2/21(三)	教務組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進修部全體同學 各申辦學生
1		20(二) 22(四)	受理復學生辦理復學 2/20(二)-2/21(三) 受理復學生、轉學生學費減免申辦 2/22(四)至 2/23(五) 不含假日 開學正式上課 校園安全宣導週 導師知能研習(一) (法民大樓)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諮商中心	各申辦學生 各申辦學生 進修部在校生 進修部導師
2		28(三) 29(四)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進修部班級自治幹部工作講習 (T720) 無菸校園法令宣導	教務組 學務組	進修部全體師生 學生幹部代表
3	三	04(一) 07(四)	菸害防制宣導週 3/4(一)-3/8(五) 招生會議	學務組 日間部	進修部全體同學 進修部教職員
4		14(四)	管理學院系週會(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 跟騷法政令宣導	系辦公室 學務組	管理學院 各系師生
5		18(一)	大學儲備軍官團入班宣導 3/18(一)-3/29(五)	學務組	進修部一年級、二年級同學
6		28(四)	工程學院系週會(機械、電機、電子、資網)	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 各系師生
7	四	1(一) 4(四) 5(五)	教孝月 4/1(一)-4/26(五) 兒童節、清明節連假	教務組	進修部全體師生
8		8(一) 11(四)	校慶補假 4/8(一)-4/19(五)期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 導師知能研習(二)	教務組 教務組 諮商中心	進修部全體師生 進修部全體同學 各班級導師
9		15(一) 19(五)	進修部期中考週 4/15 日(一)-4/21 日(日) 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務組 總務處	進修部全體同學 進修部教職員

續下頁

週次	月份	日期(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10	四	25(四)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T520)	學務組	進修部各班班代	
			製發畢業班學生學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學務組	各畢業班級導師	
11	五	03(五)	回收畢業班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導師約談紀錄簿	學務組	各畢業班級導師	
12		10(四)	人設學院系週會(應外、遊戲、觀光、文創)	系辦公室	人設學院 各系師生	
13		13(一)	辦理撤選 5/13(一)-5/17(五) 製發在校學生學期獎懲建議、操行建議表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T520)	教務處	各申辦學生 各班級導師 進修部各班班代	
		15(三)		教務組		
		16(四)		學務組		
14		20(一)	進修部畢業考週 5/20(一)-5/26(日)	教務組	各畢業班同學	
		26(日)	實施期末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及導師問卷 5/20(一)至6/21(五)	教務組 學務組	進修部全體同學	
15		27(一)	113-1 減免提前收件：5/27(一)-6/21(五) 畢業班獎懲委員會會議 網路選課 5/29(三) ~6/02(日)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各委員、學生代表 進修部全體同學	
	28(二)	學務組				
	29(三)	教務組				
16	六	31(五)	畢業典禮彩排	課指組	畢業領獎同學 全校畢業生	
		6/1(六)	畢業典禮	課指組		
17		03(一)	網路預選 6/3(一)-6/7(五)	教務組	進修部全體同學	
		05(三)	回收在校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學務組	在校生班級導師	
18		17(一)	6/17(一)起，應屆畢業生返校領取學位證書	教務組	應屆畢業生 進修部全體同學	
			期末考週 6/17(一)~6/23(日)			
說明		<p>1、單週四第 1~4 節各班級正常上課；雙週四第 1~2 節為各類學務、學生社團活動時間。</p> <p>2、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由各系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並於召開結束後將活動紀錄，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許寧芳組長彙整(活動起訖時間=18:30 至 20:00)。</p> <p>3、系週會、班會活動均為正課時間，為重要集會，請同學務必參加，無故不參加之同學，將依校規辦理懲處。</p> <p>4、各考試週前一星期，停辦各學生社團活動，另請參閱進修部網頁 http://www.nd.lhu.edu.tw。</p> <p>5、本行事曆各週活動為預定行程，各項活動之實施日期若有變動，將於各年級幹部群組公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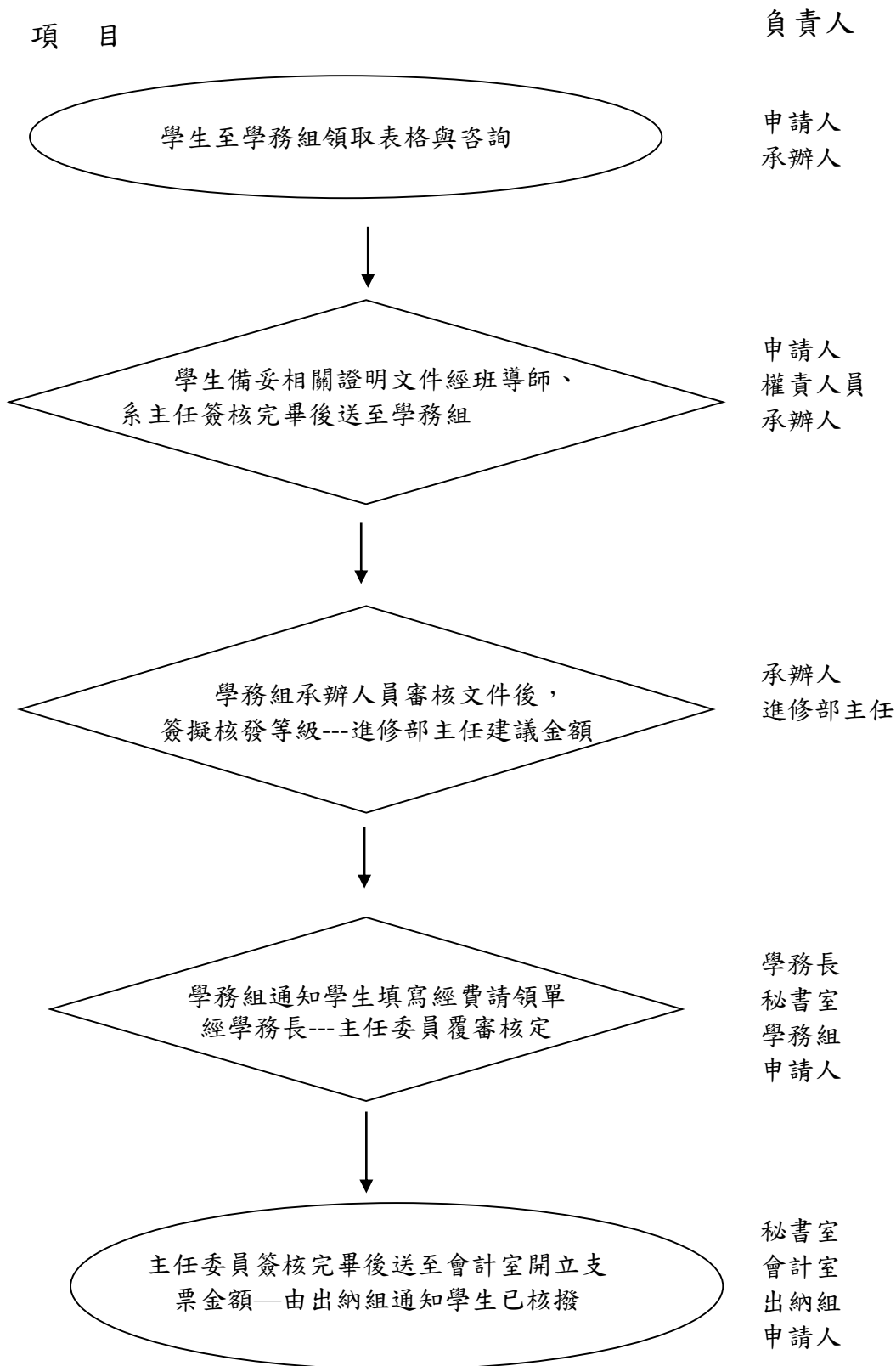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 3930/3936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2	15	預備	四		學生就學貸款申辦(2/15 日 ~2/21 日)	學務組	T202 (電腦教室)
	22	一	四		進修部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上課教室
	22		四		導師知能會議(一)	學務處	法民三樓
	28	二	三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教務組	全校師生
	29		四	A-B	進修部自治幹部講習	學務組	T720
3	14	四	四	A-B	管理學院系週會(工管、國 企、財金、企管、資管)	系辦公室	管理學院 各系師生
	28	六	四	A-B	工程學院系週會(機械、電 機、電子、資網)	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 各系師生
4	4	七	四		清明連假 含校慶補假	教務組	4/4~4/8
	11	八	四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二)	諮商中心	各班級導師
	15	九	一		期中考週	教務處	4/15~4/21
	19		五		教職員工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	進修部 教職員
	25	十	四	A、B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520

5	10	十二	四	A、B	人設學院系週會(應外、遊戲、觀光、文創)	系辦公室	人設學院各系師生
	16	十三	四	A、B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520
	20	十四	一		進修部畢業考週	教務組	5/20~5/26
	28	十五	二		畢業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學務處	U306
	31		五		進修部 112 級畢業典禮預演	進修部	活動中心
6	1	十六	六		進修部 112 級畢業典禮	進修部	活動中心
	12	十八	一		期末考週	教務組	6/17~6/23
	20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U306
	10		四		端午節(國定假日)	進修部	6/10
備註	<p>一、各系系週會請各系辦公室依排定之時間召開，各班代引導同學就班級指定位置入座風紀主動點名，各系辦公室請事先規劃班級座位，並負責現場之指揮與紀錄，系週會實施完畢後請將活動紀錄(紀錄格式如範例)，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許寧芳組長彙整備查(電子郵件 su277@mail.lhu.edu.tw)。</p> <p>二、未排訂參加系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本表各項內容若有異動，另以「進修園地」通知。</p>						

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及流程



●申請學生請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在職班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僑生專班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身分證號	
電話(家用)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學生急難事實陳述		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_____	
檢附文件 相關說明	●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領據一紙 三、相關急難證明文件		
彙辦單位與陳核：			
系(所)主任		會計室	
進修部 學務組			
進修部 部主任		副校長	
學務處		校長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9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	----	--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 申請表 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
- ② 在學證明 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③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 (記事勿省略)。
- ④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⑤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鄭小姐)、5067(邱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9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傷病住院者 (檢附診斷證明書, 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 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 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 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 (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需完成認定), 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 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 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3.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 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 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4.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 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 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5.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 簡單陳述, 限 200 字以內)

※ 注意事項：

- 1、 本表未盡事宜,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 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 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3、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 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有兄弟姐妹者, 僅限一人申請, 不得重複領取。
- 4、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 本項慰問金, 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 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5、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 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6、 死亡者可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代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 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校內自行存查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109 年 7 月改版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1.申請書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 (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s://edufund.cyut.edu.tw>)。
- 2.學生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①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
②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5.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特殊情形,可參考申請網站 Q&A 專區)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重傷病住院滿 7 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4)年齡 18 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5)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1)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非自願性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需完成認定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3)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4)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 5 年。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

龍華科技大學 進修部 學生兵役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_____鄉鎮_____村_____鄰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				

入學前學歷資料

原畢業學校		原畢業學制	○高中○高職	
原畢業科系		原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肄業○其他

兵役資料(以下資料請確實勾選)

目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包含申請替代役，目前尚未服役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請於背面粘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請於背面粘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補充兵 ○一般常備役(請於背面粘貼退伍令影本) ○因病(傷)停役(請於背面粘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請於背面粘貼證明影本)
------	--

以下資料請已役(一般常備役)及現役軍人確實填寫，其他狀況者可免填

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	退伍 (現役)階級	
----	---	--------------	--

請粘貼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不論目前類別、皆須粘貼)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	---------